

中国电建集团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阳院生〔2025〕178号

签发人：魏浪

关于《贵州皖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黔西市 太来乡长江煤矿(兼并重组)(变更)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组织了《贵州皖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黔西市太来乡长江煤矿（兼并重组）（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技术评审。建设单位为贵州皖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98MACTBLCT69）。经会议评审与合议，专家组建议方案不予通过技术评审，我公司同意专家组意见。现将评审意见报送贵厅。

特此呈函。

附件：《贵州皖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黔西市太来乡长江煤矿
（兼并重组）（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
审意见



附件

《贵州皖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黔西市太来乡长江煤矿(兼并重组)(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皖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黔西市太来乡长江煤矿(兼并重组)位于贵州省黔西市太来彝族苗族乡境内。根据“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77号”，兼并重组方案为：保留黔西市太来乡泰来长江煤矿，关闭大方县果瓦乡庆阳永安煤矿、大方县东关乡中发煤矿及织金县桂果镇万达煤矿。本项目为兼并重组煤矿，兼并重组后拟建规模为 90 万吨/年。

本次兼并重组前，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12〕108号”对黔西县泰来长江煤矿（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设计生产能力为 30 万吨/年。

本次兼并重组后，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17〕20号”对黔西县泰来长江煤矿（整合）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设计生产能力为 90 万吨/年。2022 年 12 月，大方县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0）黔 0521 破 1 号之十五”，裁定贵州皖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获得丰鑫源公司名下的黔西县太来乡泰来长江煤矿的整体资产，由贵州皖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主体继

续推进长江煤矿的兼并重组工作。2025 年 4 月，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审〔2025〕64 号”对贵州皖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黔西市太来乡长江煤矿(兼并重组)初步设计（变更）进行了批复。

根据长江煤矿(兼并重组)初步设计（变更），本次变更后项目主要由生产及辅助生产区、办公生活区、矸石周转场、进场道路区、风井场地、废弃物地区及附属系统区 7 部分组成。方案确定的项目建设总占地 20.5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0.21 公顷，临时占地 0.35 公顷；工程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50.91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36.93 万立方米，余方 13.98 万立方米（均为井巷矸石）。建设期及生产期间矸石均外运综合利用。以上土石方量均为自然方。项目总投资 137013.46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17245.90 万元。项目建设总工期 48 个月，计划 2025 年 9 月动工，2029 年 8 月完工。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贵州皖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黔西市太来乡长江煤矿(兼并重组)(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毕节市水务局、黔西市水务局，建设单位贵州皖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乌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组成专家组。

会前，部分专家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建设工作进展等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专家组经质询交流、评审与合议，认为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建议该报告不予通过技术评审：

一、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不合理。

本项目涉及乌江赤水河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未按规定提高林草覆盖率，不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3.2.2 条第 4 款第 4）项规定，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第十五条不予行政许可第（一）款和《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黔水办）》（〔2024〕13 号）第十五条不予行政许可第（一）款的情形。

二、未按照水土保持标准、规范等要求优化建设方案、提高水土保持措施等级。

本项目涉及乌江赤水河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未按规定提高截排水工程、拦挡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不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3.2.2 第 4 款第 2）项规定，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第十五条不予行政许可第（四）款和《省

水利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黔水办）》（〔2024〕13号）第十五条不予行政许可第（四）款的情形。

三、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未开展兼并重组关闭的永安煤矿、中发煤矿和万达煤矿相关情况调查，缺乏关闭煤矿的针对性处置方案，不符合GB50433-2018第4.2.1条第2款第1）项存在依托关系的项目，应调查依托工程相关情况的规定，水土保持方案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不予行政许可第（五）款和《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黔水办）》（〔2024〕13号）第十五条不予行政许可第（五）款情形。

四、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附件中煤矸石买卖合同买方名称与提供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登记表中载明的相应单位名称不一致，矸石综合利用去向支撑依据不充分，不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号）第三条第10条土石方流向应合理可行的规定，水土保持方案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

利部令第 53 号) 第十五条不予行政许可第 (五) 款和《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 (修订)> 的通知 (黔水办)》([2024] 13 号) 第十五条不予行政许可第 (五) 款情形。

我公司同意专家组意见, 该报告书不予通过技术评审。